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响应 | 启动条件： （1）造成2人死亡，被困，或危及3人生命安全，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（中毒）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（2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2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（3）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（4）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形。 |
| 二级响应 | 启动条件： （1）造成1人死亡，被困或危及2人生命安全，或者5人以下重伤（中毒）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（2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 （3）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形。  |
| 三级响应 | 启动条件：（1）被困或危及1人生命安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（2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。  |

说明：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